

证券代码：430208

证券简称：优炫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11 层 1111-1113 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继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890,2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65,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4 人，董事孙家彦、袁洪斌、谢智坤、黄涛因其他公务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梁尚波、逯瑶因其他公务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副总经理陈凤娟、财务总监陈俏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1-03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6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71%；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6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71%；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4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27%；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4%。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4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27%；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4%。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6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71%；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4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27%；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4%。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6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71%；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4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27%；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4%。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参会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631,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6%；反对股数 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0%；弃权股数 1,5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24%。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6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71%；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6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71%；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631,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6%；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68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71%；反对股数 3,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7,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793%；反对股数 15,8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23%；弃权股数 3,26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八)	关于 预计 2024 年日 常性 关联 交易 的议 案	43,782,196	87.2291%	3,210,000	6.3954%	3,200,000	6.3755%
(九)	关于 2023 年度 利润 分配 的议 案	46,933,196	93.5070%	1,700,000	3.3870%	1,559,000	3.106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陆群威、徐琪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